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
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## 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

檔號：BOD241/13092019/O/JM

預訂機票連酒店套票(修訂)  
第二百四十一號決議  
(指引分類：外遊旅行服務)

理事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會議上，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，決定將第一百六十六號指引修訂如下：

1.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指引：
  - (1) 「機票連酒店套票」指由會員為旅客安排機票和住宿的外遊服務；以及
  - (2) 「工作天」不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。
2. 會員必須在顧客預訂機票連酒店套票的收據上，清楚註明該套票是「尚待確定」(subject to confirmation)還是「已經確定」(confirmed)，或註明其他含義同樣清晰準確的字眼。
3. 在機票連酒店套票屬於尚待確定的情況下，——
  - (1) 會員必須與顧客協議一個確定日期，並在收據上註明；
  - (2) 會員如無法在確定日期以原本議定的價錢提供有關套票，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按適用規例退回顧客所交的款項，但無須作任何賠償；以及
  - (3) 顧客預訂的日期，或旅行社與顧客協議的確定日期，無論是否在出發前的七天內，都必須按照第 3(1)及 3(2)項處理。
4. 在機票連酒店套票屬於已經確定的情況下，——
  - (1) 會員如無法為顧客安排已收取全費或訂金的套票，必須——
    - (a) 最少在出發前七天(出發日不計)通知顧客，否則須按第 4(2)項處理；以及
    - (b) 在三個工作天內按適用規例退回顧客所交的款項。

- (2) 在第 4(1)(a)項適用的情況下，會員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每名顧客賠償該套票費用的百分之十五，但以港幣一千元為上限。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顧客在出發前七天內預訂的情況。
  - (3) 會員如無法為顧客安排已收取全費的套票，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每名顧客賠償該套票費用的百分之十五，但以港幣一千元為上限。
  - (4) 會員如因為迫不得已理由而無法為顧客安排套票，則無須賠償。
5. 為免疑問，在此明確指出，第二百三十九及二百四十號指引不適用於本指引所述的情況。

本指引取代第一百六十六號指引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預訂機票連酒店套票的旅客；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，請瀏覽議會網站([www.tichk.org](http://www.tichk.org) → 「守則與規例」)。

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陳張樂怡謹啟